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安办〔2021〕87号

泉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行稳致远的通行证》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发动广大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现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行稳致远的通行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地安办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行稳致远的通行证》转发至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各地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行稳致远的通行证》印发至每家生产经营单位。市县两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行稳致远的通行证》印发给本单位的每一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

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各项宣传、发动工作，激励各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为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提升行动的深入提供扎实的基础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行稳致远的通行证》是否传达到位，将作为下阶段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一项重点内容。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抄送：存档。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企业行稳致远的通行证

——致各生产经营单位的一封信

各生产经营单位：

泉州的和谐发展有您们的辛勤付出，您们的平平安安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只有紧绷安全生产之弦，才能弹出和谐稳定之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我市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市安委会决定从今年8月份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发展道路千万条，安全生产第一条”。新《安全生产法》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个国家只有做到有法可依，才能繁荣昌盛；一个社会只有做到有章可循，才能和谐稳定。同样，一个企业也要有一套标准可遵循，才能行稳致远。可以说，标准化建设就是企业平稳运行的“护身符”，蓬勃发展的“领航标”。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这次专项行动分为“广泛发动，营造氛围”、“试点先行，打造标杆”、“复制推广，整体提升”、“建章立制，长效运行”四个阶段，希望各生产经营单位广泛发动全体员工深入学习本单位所属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引导每位员工全面掌握安

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程序、创建方法，扎实培训主要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以及其它人员标准化业务，切实提高标准化提升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认真抓好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的有效落实；探索形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年度自评机制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及时总结标准化提升行动的经验做法，主动分享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努力把自己打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杆，争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的宣传者、践行者、推动者。

安全高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感谢你们为全市安全发展付出的努力。你们的安全，是事关社会稳定大局的政治责任，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工作，更是功德无量的善行义举。为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保驾护航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齐心协力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为推进泉州高质量发展撑起一片安全的天空。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